

#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我们是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俞国胜、刘彬、陈武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工作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所发生的大多数关联交易都是在产品购销业务往来中形成的，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，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，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，交易行为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本次调整也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俞国胜、刘彬、陈武明

2018 年 10 月 25 日